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主要交易
就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與貸款提供方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以促使貸款提供方授予重慶沿科（本公司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將各自根據貸款協議個別全數擔保重慶沿科之負債。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於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擔保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該等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重慶沿科與貸款提供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提供方已有條件同意授予重慶沿科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重慶沿科提取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各自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沿海地產（作為擔保人）分別與貸款提供方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以促使貸款提供方授予重慶沿科貸款融資。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將各自根據貸款協議個別全數擔保重慶沿科之負債。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貸款提供方 合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人 重慶沿科
-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
- 利息：年息為10.5%，由提取貸款融資起計每三個月於期末支付
- 還款：貸款融資之本金額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自提取貸款融資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償還。
貸款融資之本金餘額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屆滿當日償還。
- 抵押：貸款融資須以下列作抵押：
- (i) 重慶沿科若干資產之質押，包括在建工程及相關應收款項；
 - (ii) 由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重慶沿科全部股權之質押；及
 - (iii) 擔保

擔保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獲擔保人 合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擔保人 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A）
沿海地產（根據擔保協議B）
- 擔保期限：擔保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還款到期日後兩年屆滿，而擔保將於重慶沿科妥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後終止
- 擔保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將根據貸款協議個別全數擔保重慶沿科之負債。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所擔保之最高負債額（為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及應付利息之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95,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提供方、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及沿海地產均不會因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提供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作出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提供擔保將使重慶沿科取得貸款融資，使重慶沿科之建設工程得以按時進行。儘管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提供之擔保相當於重慶沿科於貸款協議項下之100%負債，並非按照本公司於重慶沿科之股權比例作出，惟經計及(i)該等擔保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ii)融資貸款亦將以重慶沿科若干資產之質押及由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及本公司所持有之重慶沿科全部股權之質押作抵押；(iii)貸款融資將使重慶沿科之建設工程項目得以按時進行，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透過本集團於重慶沿科之股權）；及(iv)本集團收取之財務回報，因本集團為重慶沿科之項目經理，並將從建設項目收取項目管理服務費，董事認為擔保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管理及項目投資服務。

沿海地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貸款提供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

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相關服務。

重慶沿科為本公司擁有35%股權及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擁有65%股權之聯營公司。重慶沿科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重慶市北碚區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於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擔保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	指	重慶市北碚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重慶沿科65%股權
「重慶沿科」	指	重慶市沿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
「沿海地產」	指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及沿海地產根據該等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以貸款提供方為受益人就貸款融資作出之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
「擔保協議A」	指	貸款提供方與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指	貸款提供方與沿海地產（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提供方」	指	合益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	指	重慶沿科與貸款提供方就貸款提供方授予重慶沿科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提供方有條件授予重慶沿科最多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1.2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